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监督〔2020〕1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“三类人员”电子证书的公告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，各水利施工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自2020年1月1日起，我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三类人员”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，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浙江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“三类人员”管理系统（<http://aqpx.chhsn.com/>）查询、下载、打印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2020年1月1日起，全面启用电子证书，原纸质证书一律作废，且不得用于招标投标等活动。

2.凡是领取有纸质证书，未到当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验的，其电子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起暂时不得用于招标投标等活动（未经核验纸质证书的，务必于2020年3月31日前到当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验）。

3.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需同时满足三个A证、一个B证、三个C证，且企业法人需持有A证、技术负责人持有A证，电子证书才可以用于招标投标活动。

浙江省水利厅

2020年1月8日

抄送：省安委办、省应急厅、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水利部
监督司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印发
